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80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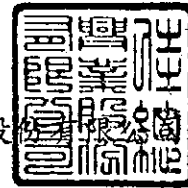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9~8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大陸投資資訊	79~80
(十三)	部門資訊	70~72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4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勳

會計師：吳欣亮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11,422	22	\$ 437,3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09,730	22	492,272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193	1	12,37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四、十、卅四	134,195	6	157,65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4,859	1	23,9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49,025	15	605,78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92	—	6,462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02,804	4	123,51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	4,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398	71	1,863,773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6,423	—	8,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四	622,145	27	679,568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133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7,391	—	4,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15	1	6,7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4	—	1,4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四	13,718	1	14,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679	29	715,27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4,077	100	\$ 2,579,04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9,596	2	\$ 48,64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116	—	50,09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49,600	6	254,26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0,775	4	116,31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1,269	1	21,9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13,38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704	2	37,9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4	—	3,8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04	15	546,40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90,575	4	80,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2,110	1	22,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2,952	1	2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810	6	130,241	5
2XXX	負債總計		488,814	21	676,641	2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2	1,719,362	6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1,091	1	8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47	3	119,534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7,335	2	60,7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1,822	—	1,977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3XXX	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4,077	100	\$ 2,579,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十二	\$ 1,362,792	100	\$ 1,65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7,255)	(86)	(1,351,903)	(82)
5900	營業毛利		185,537	14	306,347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60)	(5)	(82,757)	(5)
6200	管理費用		(75,658)	(6)	(76,2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	—	(3,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59)	(11)	(163,009)	(10)
6900	營業淨利		34,578	3	143,3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1,767	1	1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8,394	1	30,672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3,563)	—	(6,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98	2	36,98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76	5	180,3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30,187)	(2)	(39,3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989	3	141,01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88)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九	40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057)	—	26,9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155)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九	690	—	(4,5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4)	—	25,4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85	3	\$ 166,44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30,989	3	\$ 141,01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5,485	3	\$ 166,440	10
	每股盈餘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0.84	
9810	稀 釋		\$ 0.1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	\$ (16,537)	\$ 38,332	\$ 53	\$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	(291)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9,362	830	—	119,534	60,702	1,977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40	(11,8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1)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	\$ 1,825,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76	\$ 18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339	85,641
攤銷費用	624	73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9)	6,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58)	(2,263)
利息費用	3,563	6,450
利息收入	(2,846)	(3,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167
處分投資損失	2	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0)	(171,278)
應收票據	9,091	(11,230)
應收帳款	259,189	(93,734)
其他應收款	(282)	1,514
存 貨	20,708	905
其他流動資產	925	2,107
應付票據	(45,980)	(2,688)
應付帳款	(104,664)	88,563
其他應付款	(15,542)	14,72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0)	(1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695	91,769
收取之利息	2,898	3,480
支付之利息	(3,557)	(5,255)
支付之所得稅	(43,410)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8,626	\$ 56,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30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4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3)	(18,94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	(1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2)	(49,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50	—
短期借款減少	—	(34,321)
舉借長期借款	4,856	—
償還長期借款	—	(1,92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55,216)	(1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63)	(55,1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9,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056	(39,0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66	476,4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22	\$ 437,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九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

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短期存款 80,571 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二。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2	\$ 9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0,006	414,642
定期存款	—	11,71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134	10,082
合 計	\$ 511,422	\$ 437,3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9,730	\$ 492,272
流 動	\$ 509,730	\$ 492,272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7	\$ 208
基金受益憑證	12,026	12,164
	\$ 12,193	\$ 12,37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分別為(155)仟元及 1,92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3,577)	(1,982)
淨 額	\$ 6,423	\$ 8,018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595 仟元及 14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25,410	\$ 150,946
以上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15	—
其 他	5,770	6,705
合 計	\$ 134,195	\$ 157,651
流 動	\$ 134,195	\$ 157,651

(一)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3%及 0.62%~3.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6,835	\$ 636,831
備抵呆帳	(2,951)	(7,096)
淨 額	\$ 363,884	\$ 629,735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

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9,619	\$ 36,336
31 至 60 天	6,016	14,738
61 至 120 天	421	3,897
121 至 365 天	246	174
365 天以上	—	242
合 計	\$ 16,302	\$ 55,387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37)
外幣換算差額	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6
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42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700)
外幣換算差額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1

(六)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 年 度 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十二、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948	\$ 4,737
製 成 品	44,892	49,079
在 製 品	25,787	37,159
原 料	17,114	16,970
物 料	13,063	15,567
合 計	\$ 102,804	\$ 123,512

(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391 仟元及 31,34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3,371	\$ 1,277,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79	18,486
閒置產能成本	103,056	74,930
其 他	(14,951)	(18,846)
營業成本	\$ 1,177,255	\$ 1,351,90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807	2,857	1,108	—	(4,887)	443,669
機器設備	774,977	3,669	5,031	7,280	(5,010)	775,885
運輸設備	14,334	189	—	—	(250)	14,273
辦公設備	48,477	312	—	1,382	(1,036)	49,135
租賃改良	—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11,285	96	—	1,900	—	113,281
小 計	1,531,706	7,288	6,139	10,562	(11,183)	1,532,23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27,585	15,489	181	—	(1,271)	141,622
機器設備	597,412	42,671	4,080	—	(3,628)	632,375
運輸設備	9,900	1,526	—	—	(211)	11,215
辦公設備	46,685	770	—	—	(1,017)	46,438
租賃改良	—	3	—	—	—	3
其他設備	70,556	7,880	—	—	—	78,436
小 計	852,138	68,339	4,261	—	(6,127)	910,089
淨 額	\$ 679,568	\$ (61,051)	\$ 1,878	\$ 10,562	\$ (5,056)	\$ 622,145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29,142	5,094	3,266	4,485	11,352	446,807
機器設備	752,985	1,308	154	5,079	15,759	774,977
運輸設備	11,283	3,186	1,415	738	542	14,334
辦公設備	45,854	262	135	—	2,496	48,477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1,187	—	—	111,285
小 計	1,485,788	11,624	6,157	10,302	30,149	1,531,706

項 目	103 年度					匯率影響數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累 計 折 舊</u>							
建築物	111,480	16,305	2,996	—	2,796	127,585	
機器設備	535,155	54,837	154	(612)	8,186	597,412	
運輸設備	8,626	1,538	1,342	612	466	9,900	
辦公設備	40,068	4,330	126	—	2,413	46,685	
其他設備	63,112	8,631	1,187	—	—	70,556	
小 計	758,441	85,641	5,805	—	13,861	852,138	
淨 額	\$ 727,347	\$ (74,017)	\$ 352	\$ 10,302	\$ 16,288	\$ 679,568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5.4%	2.09%~4.62%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四。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94	\$	—	\$	—	\$ 1,145
累計攤銷	734		278		—		—	1,012
淨 額	\$ 217	\$	(84)	\$	—	\$	—	\$ 133

項 目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4	\$ —	\$ —	\$ 951	
累計攤銷	331	403	—	—	734	
淨 額	\$ 416	\$ (199)	\$ —	\$ —	\$ 217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及 403 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388	\$ 13,930
本期攤銷	(346)	(335)
匯率影響數	(324)	793
期末餘額	\$ 13,718	\$ 14,388

(二)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淨 額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7,966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16)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9,596	\$ 48,646
利率區間	1.492%~2.48%	1.67%~1.895%
尚未使用額度	\$ 164,642	\$ 233,82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116	\$ 50,096
應付帳款	149,600	254,264
合 計	\$ 153,716	\$ 304,360
流 動	\$ 153,716	\$ 304,360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1,823	\$ 29,881
應付設備款	6,603	2,790
應付利息	96	96
應付休假給付	4,257	3,992
應付員工酬勞	1,932	3,205
應付董監酬勞	1,288	2,136
其 他	64,776	74,217
合 計	\$ 100,775	\$ 116,317
流 動	\$ 100,775	\$ 116,317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	\$ 13,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
合 計	\$ —	\$ 13,386
流 動	\$ —	\$ 13,38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轉換權	\$ —	\$ 523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36,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20,000 仟股及 18,213 仟股。

(六)合併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27,790	\$ 36,69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7833%及 1.9313%	33,445	38,111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2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4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6.15%	—	5,02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3%及 2.5%	11,719	21,094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5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3%及 2.5%	7,500	1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5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4154%	1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985%	32,825	—
合 計	\$ 123,279	\$ 118,423
流 動	\$ 32,704	\$ 37,925
非 流 動	\$ 90,575	\$ 80,49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一)合併公司與遠東銀行及建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02 仟元及 8,27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6,507 仟元及 5,27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734	\$ 955
淨利息費用	506	728
認列於損益	1,240	1,68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29)	(14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617	(1,22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8	(1,365)
合 計	\$ 3,628	\$ 318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61)	\$ (76,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809	5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52)	\$ (25,12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當期服務成本	(734)	—	(734)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112	(506)
	(78,488)	52,128	(26,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2)	—	(1,062)
經驗調整	(1,343)	—	(1,343)
	(2,617)	229	(2,388)
提撥退休基金	—	5,796	5,796
支付退休金	5,344	(5,344)	—
	5,344	452	5,79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61)	\$ 52,809	\$ (22,95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6,229)	\$ 48,895	\$ (37,334)
當期服務成本	(955)	—	(955)
利息(費用)收入	(1,724)	—	(1,724)
	(88,908)	48,895	(40,0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96	996
經驗調整	1,222	143	1,365
	1,222	1,139	2,361
提撥退休基金	—	2,599	2,599
支付退休金	11,550	(1,617)	9,933
	11,550	982	12,532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

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 現 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7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82	\$ (1,958)	\$ (1,882)	\$ 1,8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51,6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

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51,685
2~5 年		21,432
5 年以上		6,575
	\$	79,692

廿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719,36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庫藏股註銷	(7,600)	(76,000)	20,7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0	98,000	—
庫藏股註銷	(1,934)	(19,34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73,5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股及 9,80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0,784	\$ —
認 股 權	—	523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合 計	\$ 21,091	\$ 830

-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16,537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民國 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

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5.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彌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0	\$ —	\$ —	\$ —
現金股利	60,803	—	0.35	—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367)	—	(3,3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55)	(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70	—	22,3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24	1,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五)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7,600 仟股及 1,934 仟股，買回金額計 55,216 仟元及 19,631 仟元，全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四、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84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89	\$ 141,01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93	\$ 142,01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	1,787
員工紅利	476	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861	169,471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廿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88,732	\$ 1,681,449
加工收入	—	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40)	(23,251)
淨 額	\$ 1,362,792	\$ 1,658,250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2,846	\$ 3,693
壞帳轉回利益	2,429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681	3,142
其他收入—其他	5,811	6,275
合 計	\$ 11,767	\$ 13,110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2)	\$ (6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2	(167)
外幣兌換利益	20,318	3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3	2,2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賠償損失	(1,964)	(3,232)
什項支出	(1,848)	(1,126)
合 計	\$ 18,394	\$ 30,672

廿八、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58	\$ 5,243
公司債	5	1,207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	349
合 計	\$ 3,563	\$ 6,799

廿九、所 得 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0,400	\$ 30,65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682)	(422)
稅影響數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15,376	3,883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2,540	381
當年度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36)	4,8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187	\$ 39,30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690	\$ (4,58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6	(232)
合 計	<u>\$ 1,096</u>	<u>\$ (4,814)</u>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69</u>	<u>\$ 21,950</u>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59	\$ (18)	\$ —	\$ 141
存貨跌價損失	3,405	368	—	3,773
資產減損	337	(337)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61	—	406	467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4,324	(775)	—	3,549
其 他	(3,437)	2,898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49	\$ 2,136	\$ 406	\$ 7,391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2,433	—	(690)	11,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00	\$ —	\$ (690)	\$ 22,110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41	\$ (682)	\$ —	\$ 159
存貨跌價損失	3,288	117	—	3,405
資產減損	312	25	—	33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93	—	(232)	61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5,991	(1,667)	—	4,324
其 他	(833)	(2,604)	—	(3,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92	\$ (4,811)	\$ (232)	\$ 4,849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851	—	4,582	12,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18	\$ —	\$ 4,582	\$ 22,800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78,321	\$ 65,106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593	\$ 45,46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9.21%	20.48%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71,947	\$ 119,5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906	\$ 46,913	\$249,819	\$224,529	\$ 43,077	\$267,606
勞健保費用	14,386	2,668	17,054	15,313	2,635	17,948
退休金費用	7,261	8,088	15,349	8,332	6,900	15,23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4,391	2,768	17,159	12,843	1,195	14,03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56,317	\$ 12,022	\$ 68,339	\$ 71,230	\$ 14,411	\$ 85,641
攤銷費用	\$ 51	\$ 573	\$ 624	\$ —	\$ 738	\$ 738

註：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73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3,20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8 仟元及 2,136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54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擬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09,730	\$ —	\$ —	\$ 509,73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	—	—	167
基 金	12,026	—	—	12,026
合 計	\$ 521,923	\$ —	\$ —	\$ 521,9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492,272	\$ —	\$ —	\$ 492,2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 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 債組成部份	\$ —	\$ 13,596	\$ —	\$ 13,596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二元樹評價模型。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730	\$ 492,27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20,347	1,232,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3	12,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	8,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28,539	602,9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99	32.825		\$ 525,166	10%	\$ 52,517	\$ —
港 幣		863	4.235		3,656	10%	366	—
人民幣		5,342	4.995		26,683	10%	2,66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	32.825	45,131	10%	4,51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64		31.65	\$ 524,247	10%	\$ 52,425	\$ —
港 幣		942		4.08	3,845	10%	385	—
人民幣		12,430		5.092	63,295	10%	6,330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8	31.65	17,015	10%	1,702	—	
-----	-----	-------	--------	-----	-------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8)仟元/1,048 仟元及(441)仟元/44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86 仟元及 24,61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0 仟元及 619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7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廿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596	\$ —	\$ —	\$ —	\$ 49,596
應付票據	4,116	—	—	—	4,116
應付帳款	149,600	—	—	—	149,6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其他應付款	100,775	—	—	—	100,775
應付公司債	—	—	—	—	—
長期借款	32,704	38,305	42,159	10,111	123,279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337,964	\$ 38,305	\$ 42,159	\$ 10,111	\$ 428,5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646	\$ —	\$ —	\$ —	\$ 48,646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254,264	—	—	—	254,264
其他應付款	116,317	—	—	—	116,317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7,925	46,894	18,782	14,822	118,423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522,457	\$ 46,894	\$ 18,782	\$ 14,822	\$ 602,955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 16,858	\$ 22,149
退職後福利	907	1,258
合 計	\$ 17,765	\$ 23,407

合併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1,597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1,699	156,509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	14,388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長、短期借款、可轉 換公司債、履約保證 金	8,770	6,705
合 計		\$ 296,295	\$ 313,428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41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6,393 仟元及 2,562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80	\$ 335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447
1~5 年		12,652
超過 5 年		12,003
	\$	28,102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

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362,792	\$ —	\$ 1,362,792
部門間收入淨額	218,127	(218,127)	—
收入合計	\$ 1,580,919	\$ (218,127)	\$ 1,362,792

項 目	104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營業利益	\$ 32,801	\$ 1,777	\$ 34,578
所得稅費用	\$ 30,187	\$ —	\$ 30,187

項 目	103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658,250	\$ —	\$ 1,658,250
部門間收入淨額	341,423	(341,423)	—
收入合計	\$ 1,999,673	\$ (341,423)	\$ 1,658,250
營業利益	\$ 132,792	\$ 10,546	\$ 143,338
所得稅費用	\$ 39,308	\$ —	\$ 39,30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314,077	\$ 2,579,046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488,814	\$ 676,641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電路板	\$ 1,362,792	\$ 1,658,25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17,897	\$ 216,233	\$ 384,479	\$ 401,452
亞 洲		838,681	1,041,644	267,232	299,515
美 洲		184,111	304,808	—	—
歐 洲		95,673	61,398	—	—
其 他		26,430	34,167	—	—
合 計	\$	1,362,792	\$ 1,658,250	\$ 651,711	\$ 700,967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客 戶	\$ 278,760	\$ 344,070
B 客 戶	136,338	260,96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422	\$ -	\$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365,053	\$ 730,106	註 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05	49,238	49,238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82,437	164,874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保 證(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7)	備 註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59,166	\$ 59,085	\$ 49,238	\$ —	3.24%	\$ 912,632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2,870	32,825	32,825	—	1.80%	912,632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子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 6,423	2.89%	\$ 6,42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775	—	40,7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589	—	40,58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101	30,000	—	30,0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524	—	40,52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574	—	40,57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296	—	91,29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375	—	20,3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471	64,700	—	64,7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236	—	30,23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167	—	20,16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54	50,280	—	50,28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118	—	20,1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05	20,096	—	20,096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67	—	167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4,090	—	4,090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936	—	7,9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 額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4,354	9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06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8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3,45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收帳款	8,205	"	-
		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627	"	-
			1	加工費	250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67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1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1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7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410	"	-
			1	進貨	19,60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8,346	"	-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238		2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35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9
			1	應收帳款	29,065	"	1
			1	進貨	3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40	"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3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9
			3	應收帳款	1,479	"	-
			3	加工收入	242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3	其他應收款	6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638,880	\$ 594,179	19,726	100%	\$ 431,044	\$ (77,866)	\$ (77,86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564	126	126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825,374	794,154	50	100%	412,185	(79,980)	(79,980)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743	11,102	11,102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投資收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826,304 USD 26,000,000	2	\$ 794,834 USD 25,000,000	\$ 31,470 USD 1,000,000	-	\$ 826,304 USD 26,000,000	\$ (80,372)	100%	\$ (80,372)	\$ 357,865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定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定投資金額
\$ 826,304 (USD 26,000,000)	\$ 831,887 (USD 26,000,000)		\$ 1,095,15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 貨	\$ 125,784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30,544	1	\$ —	
	進 貨	4,657	—	"	"	"	40	—	—	
	加工收入	242	—	"	"	"	61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28

號

會員姓名：(1) 丁 鴻 勛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74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3420

(2)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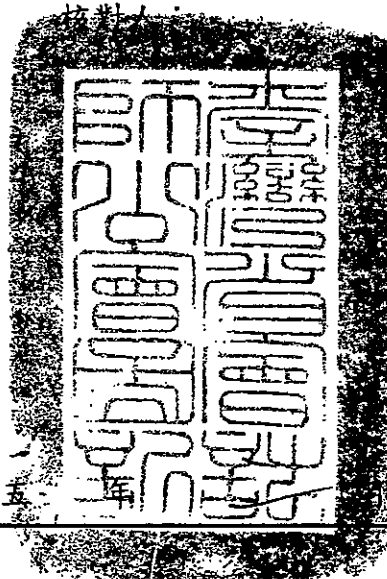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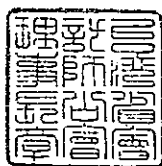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 十二月 卅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丁鴻勛	存會印鑑(一)	丁會 鴻計 員師
簽名式(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二)	吳會 欣計 亮師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十六日